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5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

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1.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80 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5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何雪晴	董事、副总经理	34.5	1.725%	0.04%
李敬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2	0.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子公司，共557人）	1,753.5	87.675%	2.11%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0	10%	0.24%
合计	2,000	100%	2.40%

2. 鉴于原授予的 559 名激励对象中，2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2016 年 0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559 名变更为 346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800 万股调整为 1,782 万股。

3.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80 元/股调整为 4.70 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为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于 2016

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59名变更为346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0元/股。

2、2016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权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张 文)

(王银红)

2016年5月23日